

对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3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1页，共 3 页



**对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苟建君

苟建君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12,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1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251,527.93 元，资金全部用于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	292,146,129.39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经营业务	292,251,527.93
加：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减免的净额	105,398.54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以借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同时，本公司发布《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并在上述三方的基础上增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015773	已销户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32537	已销户

说明：1、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募集资金后，将所有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随后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地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地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周恩鸿

周恩鸿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岳鹏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丽娜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 流动 资金	不适用	292,146,129.39	不适用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2,146,129.39	-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8日,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2,009,847.26 元 (不含税)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和手续费减免地收入所致, 金额合计人民币 105,398.54 元。